



桃園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

府環事字第 1050197329 號
105 桃廢清字第 0562-16 號

茲據 東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，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
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，核予此證。許可事項如下：

機 構 名 稱：東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機 構 地 址：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三路 7 號

負 責 人 姓 名：王 榮 聰 身 分 證 字 號：P120300906

負 責 人 住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成功里 4 鄰仁和街 17 號 2 樓

清除技術人員：李枝木 級別：甲 證號：(92)環署訓證字第 HA170150 號

清除技術人員：徐珮瑄 級別：乙 證號：(103)環署訓證字第 HB420249 號

清除機構級別：甲 許可期限：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止

許可清除項目：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

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、數量及清除車輛(詳附表，計 7 頁)

- 其 他 事 項：
1. 清除相關工具清冊(詳附錄一，計 1 頁)
 2.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(詳附錄二，計 1 頁)
 3. 貯存場或轉運站(無，附錄三，計 1 頁)
 4. 許可證申辦變更、展延歷程(詳附錄四，計 1 頁)
 5. 營運紀錄存放地點：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三路 7 號

市長 鄭文燦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17 日